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68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新怡

被告 林維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3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576元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9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3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及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

01 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
02 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
03 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4,835元，及其中
04 31,026元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
05 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38,513元，及自113年3月1
06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4月
07 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08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
09 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
10 告17,394元，及其中15,576元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1,979
12 元，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8%計算之
13 利息，及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
14 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
15 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」，核與上
16 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7 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
18 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9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000年0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(卡號：0
20 000-0000-0000-0000)使用；另於109年1月10日向原告貸款
21 300,000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
22 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
23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2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其約定
26 條款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28 契約、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
29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31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
0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2 被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10 書記官 蔡凱如